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刑秘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晉
告訴代理人　范清銘　律師
　　林哲誠　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美國美光公司(Micron Technology, Inc.)
代　表　人　Sanjay Mehrotra
告訴代理人　王仁君　律師　兼上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
　　吳美齡　律師
　　彭建仁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陳怡秀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聲請限制閱覽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就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案件卷宗內如附表所示資料，限制相對人陳怡秀律師僅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、設備檢閱、抄錄，但不得攝影、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之。

其餘聲請（限制抄錄部分）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略以：附表所示資料（即本院109年度刑秘聲字第12號裁定附表二）業經聲請人釋明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並經本院109年度刑秘聲字第12號裁定被告辯護人限制檢閱、抄錄及禁止攝影、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之，相對人陳怡秀律師為被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電公司）辯護人，為兼顧辯護人之辯護權及聲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，爰依

營業秘密法第24條規定聲請限制相對人檢閱、抄錄、攝影或以任何方式重製附表所示資料。

二、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聲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後段定有明文。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至16條條為秘密保持命令相關規定，第24條為刑事訴訟中限制檢閱之規定，顯見訴訟資料經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後，若有必要仍得再視個案情形限制開示方式。查附表所示資料，業據本院對相對人陳怡秀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（見本院110年度刑秘聲字第14號秘密保持命令裁定），聲請人已釋明該等資料為聲請人之參數數據，乃其重要高度機密之資訊。因此，為兼顧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及聲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，本院認附表所示資料雖得開示予相對人，但不宜使相對人重製、攝影該資料，以免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外洩遭受不可逆之損害。聲請人雖聲請「限制相對人檢閱、抄錄及禁止攝影、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留存」，但對於附表所示資料，告訴人已同意供相對人得檢閱、抄錄但不得攝影、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（見本院卷第59頁電話紀錄），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「限制抄錄」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餘部分為有理由，本院並就限制檢閱之方式予以明確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